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泰科路2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156,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156,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1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顾梁、胡颖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谢应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912,805	99.5320	是
1.02	《选举张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871,089	99.4521	是
1.03	《选举张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791,824	99.3001	是
1.04	《选举许峰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907,023	99.5209	是
1.05	《选举定高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786,925	99.290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包超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843,380	99.3989	是
2.02	《选举骆守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917,801	99.5416	是
2.03	《选举朱正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87,823	99.292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谢应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73,373	99.3205				
1.02	《选举张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31,657	99.2043				
1.03	《选举张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52,392	98.9836				
1.04	《选举许峰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67,591	99.3044				
1.05	《选举定高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47,493	98.9700				
2.01	《选举包超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603,948	99.1272				
2.02	《选举骆守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678,369	99.3344				
2.03	《选举朱正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48,391	98.97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程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顾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简历

顾梁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信息管理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宏保险，担任营销部大区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翰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历任科研仪器耗材总监；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仪器耗材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顾梁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定高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包超群女士、骆守俭先生、朱正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梁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谢应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包超群、许峰源、朱正刚	包超群
提名委员会	朱正刚、骆守俭、谢应波	朱正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骆守俭、张庆、朱正刚	骆守俭
战略委员会	谢应波、张庆、朱正刚	谢应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包超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张庆	总经理
张华	副总经理
王靖宇	副总经理
定高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智洪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群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王靖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胡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以上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0878330

传真：021-60878355

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泰科路258号

邮编：201402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简历：

1、谢应波 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博士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化学工程专业。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泰坦科技前身），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董事；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董事长。

谢应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9,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庆 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硕士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张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41,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华 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上海先导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瑞士诺华制药苏州研发中心，担任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并于2020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

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4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峰源 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奇航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联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供应中心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董事、供应中心总监；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董事、供应中心副总裁。

许峰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定高翔 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本科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历任科研信息化产品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定高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顾梁 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信息管理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宏保险，担任营销部大区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翰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历任科研仪器耗材总监；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仪器耗材部副总裁，曾任公司监事。

顾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骆守俭 先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专业。1990年至1993年，任职厦门灿坤电器有限公司；1994年至1996年，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00年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担任教师。

骆守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朱正刚 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本科毕业于江南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9年硕士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CIO。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22年4月，同时担任上海市徐汇区生物医药协会（生物医药社会团体）秘书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产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理事长。2018年1月至今同时任上海溥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2018年3月至今同时任上海市中小企业志愿专家服务团北团副团长。2018年4月至今同时任上海奉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正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包超群 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2021年9月至今，担任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球财务管理及资金总监。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Wework亚太区共享服务中心总监。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Cadinalhealth康德乐医药高级整合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

包超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王靖宇 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上海申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

王靖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9,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周智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本科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会计学专业。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国美电器，担任上市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智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朱群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11年6月加入公司，在客服部门、运营部门曾任职，后任证券事务代表。

朱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董事及原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原监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电投"）持有公司股份4,79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董事归一舟持有融和聚贤（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聚贤"）31.3725%的财产份额，公司股票发行前融和聚贤持有公司持股平台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7.6497%的财产份额，即归一舟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通过公司的持股平台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企业及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归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793,801股
持股比例	2.99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93,801股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376股
持股比例	0.0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76股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272,052股
持股比例	0.1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归一舟、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股东上海中电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4,519	0.9966%	2025/6/10～2025/8/19	55.66-75.82	2025年5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0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1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中电投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董事归一舟、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351
公司简称	微电生理
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5年8月发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构建"决策与监督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工作联动机制，董事会发挥关键引领和监督作用，推动并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为ESG管理实施提供治理保障。□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 商业行为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投资者权益保护	规范治理 披露信息 畅通热线及邮件互动 组织投资者沟通活动 保护知识产权
客户与患者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临床试验伦理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客户服务 编制产品手册 制定客户隐私保护措施
员工	员工雇佣与权益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举办文体活动 开展培训考核 营造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 组织员工关怀活动
政府及监管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恪守依法经营 响应相关政策 保护环境 节约使用资源 推动污染物减量排放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医院、行业协会、学术组织等）	供应链管理与安全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医院、行业协会、学术组织等）
创新驱动	创造透明公平机会	创新驱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